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信息等.....	6
(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职称.....	10
(三) 企业业绩证明.....	13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37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54
(一)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56
(二)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61
(三)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67
(四)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72
(五)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76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印发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甲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乙级：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秀成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道路西起禾坑路，东至惠康路，主线长 1.68 公里，与现状金稻田路衔接段约 0.154 公里，与现状翔鸽路衔接段约 0.134 公里，总长 1.97 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宽 4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沿线设人行天桥一座。	414.9439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2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时，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宽度 32 米，起点	116.1118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已完未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 1198 米(其中，跨铁路大桥 1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 995 米，断面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06.5770	2022 年 9 月 22 日	已完未验	惠阳区秋长街道西南片区创益通惠州厂区东侧
4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本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1160 米，其中: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 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O+020-FK0+300 段)、上	32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福田区

		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DK0+000~DK0+380 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				
5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 建设工程	惠阳区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项目起于纳沙路交叉口，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终于秋洋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的 330,624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0.52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未验	惠州市惠阳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信息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程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1154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EZ 0048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0878C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401154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汤朝晖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12 日 N07EF049053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徐德。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115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法人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注册号:	44030110380982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09-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职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秀成

执业资格及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级职称



	出生年月:	1976年1月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5年9月	
	批准单位:	咸宁市人事局	
姓名:	李秀成	批准文号:	咸职改办字(2005003)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咸宁市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Gm0752005010120367		
发证日期:	2005年9月10日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李秀成	
证件号码:	42232419760103285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管理号:	2022110484400000070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秀成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 44034128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4月2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李秀成

签名日期 :

2025. 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3年04月27日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实际

147-01202322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3.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禾坑路, 东至惠康路, 主线长 1.68 公里, 与现状金稻田路衔接段约 0.154 公里, 与现状翔鸽路衔接段约 0.134 公里, 总长 1.97 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双向六车道, 标准段宽 40 米, 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沿线设人行天桥一座。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626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990 万

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圆整（¥ 414.943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5.184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759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941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章)

人：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3号1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住所:

住所:

栋

(南区) B 座 17 层 1701、1710 号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8572333

电话: 0755-83119917

传真: 0755-28572333

传真: 0755-831199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2）019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06月16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6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时，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32米，起点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1198米（其中，道路长度1038米，铁路桥的长度160米）。全线设平面交叉6处，跨铁路大桥1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中标价：1.50%/1161118.00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施工工期358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加新（注册证书编号：0042204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刘登科

七、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HT-012022145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NXL2022-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监理(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时,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32米,起点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1198米(其中,跨铁路大桥1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建安费暂定价: 约6322.94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加新,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001210032
注册号: 440099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 1161118.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中标下浮率为 1.50%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1161118.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暂定为 358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 至 / 年 / 月 / 日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
(盖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B 座 17 层 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2〕039号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9月08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9月15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995米，断面宽24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中标价: 1.50%/人民币1065770.00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施工工期为263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胡志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306416）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2022年09月16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JSL2022-0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22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西南片区创益通惠州厂区东侧。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995米,断面宽24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造价: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5719.96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委托人要求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志强,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406273815,
注册号: 4400772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 106577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50 %,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106.577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暂定为 263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 保修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
(盖公章)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B座
17层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T003.GT-QT-018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 (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
上沙村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

甲 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的施工监理，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规模及概况

1.1 本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1160 米，其中：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 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020-FK0+300 段）、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

2 监理工作期限

2.1 监理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完成、本工程移交福田区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以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其中局部涉及到防水的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五年）届满为止。

2.1.1 福沙路、上沙中心路及上沙村路三条市政道路工程的工期暂定为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工期要求：

2.1.1.1 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 段）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1.1.2 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194-FK0+300 段）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除沥青路面层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剩余沥青路面层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上沙中心路（FK0+020-FK0+194 段）已施工完成，乙方亦需配合相应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资料的签字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

2.1.1.3 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工期：由上沙商业大道至福荣路段（即 EK0+000~EK0+220 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剩余上沙村路段（即 EK0+22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监理工作服务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甲方退场通知为准。

3 监理服务范围

3.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及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

9 监理酬金及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9.1 本合同监理酬金（含增值税）为（小写）¥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301,886.79元（大写：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6%）为¥18,113.21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施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报价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9.2 本合同中总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的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按照配置总工程师（挂证的性质，兼职）1人，按照综合单价15000元/月/人计算补偿总监补贴；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综合单价15000元/月/人；机电监理工程师（由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已有机电监理工程师兼职），按照综合单价3000元/月/人计算兼职补偿费用；资料员1人，综合单价10000元/月/人；按照10个月时间包干计算相应监理酬金为430,000.00元，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最终优惠至人民币320,000.00元总价包干（但实际监理工作服务进场时间均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工作退场时间均以福沙路、上沙中心路及上沙村路的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甲方退场通知为准），无论上述三条市政道路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是否延期以及延期多长时间，乙方均须配合完成上述路段的所有相应监理工作（即：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020-FK0+300段）、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三条市政道路需总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所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必须按照相应监理工作要求完成），总价包干的监理酬金不予做任何增加（但如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期限结算的监理酬金小于包干总价320,000.00元的，则以结算金额为准）。

9.3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乙方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包含人员工资、津贴、奖金、附加工资及已考虑了人工成本涨落的风险，为了完成工程而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监理工程过程中投入仪器、机械及设备等的使用费、折旧费，补贴费，书报费、通讯费、网络费、办公使用费、水电费、外部协调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已综合考虑了合同期内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分段施工的工期风险、人工涨价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因此结算时不得对包干总价提出增加的要求。

9.4 附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配置数量已满足保证开展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因工程临时赶工需要增加人手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9.5 乙方各岗位监理人员的酬金与其岗位及所持执业证书等资质挂钩，如乙方监理人员岗位与所持执业证书不能符合监理酬金价格表的要求，则按照两者中较低等级支付监理酬金。

9.6 对于因乙方实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派驻人员数量、时间、资历、级别要求而涉及减少的监理酬金，甲方有权在各期进度付款及结算付款中相应扣减。

10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5 日

5.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HT-022022099

（GF-2012-0202）

合同编号：NHDL2022-0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项目起于纳沙路交叉口,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终于秋洋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330.624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836 万元。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吉青,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202178514, 注册号: 440155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伍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 5052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50.52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始, 至 保修期满

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盖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 (南区) B 座 17 层
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秀成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419760103285X	手机号码	1372372509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编号：4403412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 标段) -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面积为 9.2 万平方米，设计红线面积是 47.53 万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等。	2023.11	2023.11-2025.1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秀成

执业资格及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级职称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秀成

证件号码：42232419760103285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22110484400000070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秀成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 44034128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4月2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李秀成

李秀成

签名日期 :

2025. 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3年04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文件：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 标段)-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今天是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中心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土地开发投资中心--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权属单位）

返回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2018-440300-47-01-70662101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11-02	证书序列号:	2023-17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中心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土地开发投资中心--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权属单位）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2023号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22
项目经理:	黄世超	项目总监:	李秀成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施工范围: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		
变更登记:	1、*** 2024-04-29施工范围由施工范围: 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变更为施工范围: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		

华房 2020 010603071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
(监理工程 I 标段)-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委托人(甲方):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厦 21-22 楼

邮编：5180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1002900040000480

电话：0755-2693600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 17 层 1701、1710 号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4201564000050001745

电话：0755-83310180

传真：0755-83119917

电子邮箱：jiuzhoujl@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已将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 标段）-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 标段)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9336.00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估算约 7468.80 万元，监理工程 I 标段本标段为：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洪湖公园占地约 60 公顷，对全园环境、软硬件服务设施等进行品质提升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9336.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 7468.80 万元。

7. 其它：上述第 6 点工程概算均为匡算

二、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项目负责人（总监）

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丘辉，身份证号码：441421198304163611，注册号：44019003。
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五、 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14307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349716.98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80983.02 元，增值税率：6%，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

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洪湖公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36.26	6.8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1430700.00 元）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总计 979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 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止，共 24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并应完成工程保修阶段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政府】承担除支付建设资金以外的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九、 知识产权

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

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 附件1：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2) 附件2：中标通知书

(3) 附件3：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4) 附件4：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贰】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验 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 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 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道路西起禾坑路，东至惠康路，主线长 1.68 公里，与现状金稻田路衔接段约 0.154 公里，与现状翔鸽路衔接段约 0.134 公里，总长 1.97 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宽 4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沿线设人行天桥一座。	414.9439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2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时，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宽度 32 米，起点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 1198 米(其中，跨铁路大桥 1 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6.1118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已完未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3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 监理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 995 米，断面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	106.5770	2022 年 9 月 22 日	已完未验	惠阳区秋长街道西南片区创益通惠州厂区东侧

		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本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1160 米, 其中:福沙路(原广场六(IK0+141.3-IK0+231.1 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O+020-FK0+300 段)、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DK0+000~DK0+380 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	32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福田区
5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惠阳区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40km/h, 双向 6 车道, 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 项目起于纳沙路交叉口, 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 终于秋洋路交叉口, 道路全长的 330,624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绿化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0.52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未验	惠州市惠阳区

（一）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17503002001

标段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14.943900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曾令辽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8



查验码：83328378113553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3.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禾坑路,东至惠康路,主线长 1.68 公里,与现状金稻田路衔接段约 0.154 公里,与现状翔鸽路衔接段约 0.134 公里,总长 1.97 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宽 40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沿线设人行天桥一座。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626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99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 其他工程：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圆整（¥ 414.943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5.184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759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二)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2）019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06月16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6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时，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32米，起点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1198米（其中，道路长度1038米，铁路桥的长度160米）。全线设平面交叉6处，跨铁路大桥1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中标价：1.50%/1161118.00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施工工期358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起，至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加新（注册证书编号：0042204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刘登科

七、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3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HT-012022145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NXL2022-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监理(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建设工程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时,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32米,起点西接归善大道路口,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依次与纳善路、规划洋纳路、惠大铁路、规划洋拾路相交,终点接惠澳大道,全长约1198米(其中,跨铁路大桥1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纳兴路(归善大道-惠澳大道)涉铁工程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建安费暂定价: 约6322.94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加新,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001210032
注册号: 440099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 1161118.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中标下浮率为 1.50%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1161118.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暂定为 358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 至 / 年 / 月 / 日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
(盖公章)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三)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2）039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9月08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9月15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995米，断面宽24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中标价：1.50%/人民币1065770.00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施工工期为263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胡志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3064162）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2022年09月16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JSL2022-0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22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西南片区创益通惠州厂区东侧。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经三路建设工程南起于北环路,北接现状秋宝路,道路全长约995米,断面宽24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造价: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5719.96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委托人要求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志强,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406273815,
注册号: 4400772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 106577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50 %,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106.577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暂定为 263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 保修期满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开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
(盖公章)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B座
17层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T003.GT-QT-018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
(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
上沙村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

甲 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的施工监理，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规模及概况

1.1 本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1160 米，其中：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 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020-FK0+300 段）、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

2 监理工作期限

2.1 监理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完成、本工程移交福田区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且工程质量保修期（以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其中局部涉及到防水的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五年）届满为止。

2.1.1 福沙路、上沙中心路及上沙村路三条市政道路工程的工期暂定为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工期要求：

2.1.1.1 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 段）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1.1.2 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194-FK0+300 段）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除沥青路面层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剩余沥青路面层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上沙中心路（FK0+020-FK0+194 段）已施工完成，乙方亦需配合相应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资料的签字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

2.1.1.3 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工期：由上沙商业大道至福荣路段（即 EK0+000~EK0+220 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剩余上沙村路段（即 EK0+220-EK0+408.324 & DK0+000-DK0+380 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监理工作服务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甲方退场通知为准。

3 监理服务范围

3.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及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

9 监理酬金及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9.1 本合同监理酬金（含增值税）为（小写）¥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301,886.79元（大写：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6%）为¥18,113.21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工程施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报价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9.2 本合同中总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的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按照配置总工程师（挂证的性质，兼职）1人，按照综合单价15000元/月/人计算补偿总监补贴；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综合单价15000元/月/人；机电监理工程师（由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已有机电监理工程师兼职），按照综合单价3000元/月/人计算兼职补偿费用；资料员1人，综合单价10000元/月/人；按照10个月时间包干计算相应监理酬金为430,000.00元，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最终优惠至人民币320,000.00元总价包干（但实际监理工作服务进场时间均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工作退场时间均以福沙路、上沙中心路及上沙村路的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甲方退场通知为准），无论上述三条市政道路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是否延期以及延期多长时间，乙方均须配合完成上述路段的所有相应监理工作（即：福沙路（原广场六街）（IK0+141.3-IK0+231.1段）、上沙中心路（原上沙大道）（FK0+020-FK0+300段）、上沙村路（原建文路）（EK0+000~EK0+408.324 & DK0+000~DK0+380段）整条道路加上所涉及的各市政路口）三条市政道路需总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所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必须按照相应监理工作要求完成），总价包干的监理酬金不予做任何增加（但如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期限结算的监理酬金小于包干总价320,000.00元的，则以结算金额为准）。

9.3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乙方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包含人员工资、津贴、奖金、附加工资及已考虑了人工成本涨落的风险，为了完成工程而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监理工程过程中投入仪器、机械及设备等的使用费、折旧费，补贴费，书报费、通讯费、网络费、办公使用费、水电费、外部协调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已综合考虑了合同期内福沙路、上沙中心路、上沙村路分段施工的工期风险、人工涨价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因此结算时不得对包干总价提出增加的要求。

9.4 附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配置数量已满足保证开展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因工程临时赶工需要增加人手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9.5 乙方各岗位监理人员的酬金与其岗位及所持执业证书等资质挂钩，如乙方监理人员岗位与所持执业证书不能符合监理酬金价格表的要求，则按照两者中较低等级支付监理酬金。

9.6 对于因乙方实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派驻人员数量、时间、资历、级别要求而涉及减少的监理酬金，甲方有权在各期进度付款及结算付款中相应扣减。

10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5 日

(五)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HT-022022099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NHDL2022-0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片区。

3. 工程规模: 惠阳区内环东路(纳沙路-秋洋路)建设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度60米,项目起于纳沙路交叉口,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终于秋洋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330.624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具体以最终实施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836万元。

5.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为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及附属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及周报,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对重点工序编制监理细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吉青,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202178514, 注册号: 440155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暂定价): 伍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 5052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暂定为 50.52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 不再另行计付。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始, 至 保修期满

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盖公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盖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 (南区) B 座 17 层
1701、1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0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83115267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